

印度：同性婚姻會動搖社會價值觀

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印度中央政府在回應最高法院審查同性婚姻請願書的裁定時表示，人際關係的任何改變都應來自立法機關，而不是法院。

政府對同性婚姻表示不滿，同時援引了公認的觀點，亦即在印度，生理上的男人和女人之間的婚姻是一種神聖的結合和聖禮。「婚姻制度具有神聖性，在大部分地區，它被視為聖禮，是神聖的結合。在我們國家，婚姻關係這也取決於古老的習俗、儀式、習俗、文化風氣和社會價值觀。」

北美、南美和歐洲的大多數國家都已將同性婚姻合法化。雖然這些國家明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但這並不意味著其他國家是將其列為非法。在印度，法律上不承認同性婚姻，但也不以任何罪行將其作為非法行為予以處罰。任何對“人際關係”中“法定、宗教和社會”公認規範的“偏離”只能通過立法機關而不是最高法院發生。

法院在 2018 年對 納夫泰伊·辛格·喬哈爾 (Navtej Singh Johar) 的判決中只是將同性之間的性行為合法化，並沒有將這種「婚姻行為」合法化。在將同性戀合法化的同時，法院從未將同性婚姻視為憲法第 21 條規定的基本生命權和尊嚴權的一部分。

不能將同性婚姻比作一個家庭生活的男人和女人，他們的孩子是非婚生的。作為伴侶生活在一起並與同性個人發生性關係 [現在已合法化] 無法與印度家庭單位的丈夫、妻子和孩子的概念相提並論。

政府表示，法律承認異性戀婚姻是歷史上的常態，並且是國家存在和延續的基礎。社會和國家有強烈的旨趣來對婚姻定義。

請願書認為，不承認同性婚姻相當於歧視，從根本上打擊了 LGBTQ+ 夫婦的尊嚴和自我實現。請願者曾表示，1954 年的法案應該給予同性伴侶與想要結婚的跨種姓和跨信仰夫婦相同的保護。

撰稿人/譯稿人：陳立穎綜合編譯

資料來源：印度教報等媒體